

===附件===

七十九年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條文：

十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指於同一考績年度內連續任同官等或調任較低官等職務合併達六個月以上，至年終仍在職者。」而言，凡符合上項情形，其任職年資合併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任職至年終時之職務，參加另予考績。惟對於不同官等職務之調任(包含升任或降調)，如原任官等職務年資在六個月以上，而新任另一官等職務在職年資未達六個月者，應以原任官等職務參加另予考績。

前項如屬不同機關不同官等職務之調任，且係以任職年資在六個月以上之原任官等職務參加另予考績者，於辦理考績時，原任職機關應確實查證受考人年終仍在職，並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浮籤註明：「○員本年在本機關擔任○任○○職等○○職務滿六個月以上，於○年○月○日調任○○機關擔任○○職等○○職務，經查至年終仍在職屬實。」

在考績年度內，如調任不同官等職務，分別各達六個月者，應僅以高官等職務辦理另予考績。而上項情形如任職不同機關且係高官等職務降調低官等職務時，則應由任職高官等職務之所在機關依照前項規定辦理。